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
种委托配制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2632-XM001/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632-XM001
- 2.项目名称：“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4981.3556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响应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981.355651	本项目不涉及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药品生产企业，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或 GMP 符合性检查资料；

（2）若供应商为医疗机构，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PP）达标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供应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范围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

（4）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下午 13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6 层 16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等相关政策。

(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 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涉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Email：hujq@ck.citic.com 或 chaixt@ck.citic.com

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077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柴小婷、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2、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采购邀请</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采购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采购邀请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 80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 银行转账、电汇等 ）或线下递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若采用线上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若采用线下递交形式的，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竞争性谈判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份数：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U 盘 1 个。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和 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3）提倡将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并电话联系(详见采购邀请)</u>，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采购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采购邀请</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采购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须按包提供响应文件，不得在一个采购包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采购包响应内容或方案**。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

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等将不被认可，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4 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报名，未按要求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谈判前不被透露。
-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

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或驾驶证或纸质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予谈判。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邀请）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药品生产企业，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或 GMP 符合性检查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若供应商为医疗机构，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PP）达标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范围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9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次数不少于 2 次，以供应商谈判报价后产生了最低报价（此处最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2、3.3、3.4、3.5、3.6）为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9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___。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购置“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前来响应。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3、响应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4、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1 项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当具备完善的质量体系，具有与配制本项目制剂相适应的配制与质量保证条件。按照采购人出具的依法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配制和检验，全程符合 GMP 管理相关要求。供应商中标并完成制剂配制后，应向采购人出具批检验报告，并按规定保存所有受托配制的文件和记录。将制剂成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品种、数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定单，共同核对货物的包装、标签、外观、数量以及检验报告书、放行单、随货同行单等相关单据等。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需求响应方案、药品配制方案、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药品配送方案、仓储能力、项目服务团队情况、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一、需求一览表

1、采购的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盒	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 (元/盒)	合同期内年 配制总数量 (盒)	最小批量
1	鼻炎清口服液	10ml×6 支	26.19	515,590	12 万支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10ml×10 支	24.94	378,747	10 万支
3	柴防口服液	10ml×10 支	21.90	20,221	6 万支
4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10ml×10 支	27.41	122,058	10 万支
5	健脑止抽颗粒	8g×10 袋	76.86	26,738	2 万袋
6	清肺平喘口服液	10ml×10 支	29.66	65,769	12 万支
7	清热散瘟口服液	10ml×6 支	27.71	96,191	6 万支
8	三子平喘颗粒	6g×10 袋	19.96	32,512	6 万袋
9	辛苍鼻舒口服液	10ml×6 支	23.28	238,040	12 万支
10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10ml×6 支	25.22	405,000	10 万支

注：1) 以上价格包含制剂的全部加工所有费用；制剂的运输、配送、售后、保险、税等所有成本；以及申请委托配制所需的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等技术研究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 3) 供应商需报出“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配制单价,且均不能超过上述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配制品种行政许可: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十个制剂品种,均为中药制剂,取得制剂批准和备案号,并在再注册有效期内,符合委托配制条件。品种信息如下: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1	鼻炎清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9	合剂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2003	合剂
3	柴防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7	合剂
4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20038003	合剂
5	健脑止抽颗粒	京药制字 Z20053744	颗粒剂
6	清肺平喘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2	合剂
7	清热散瘟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5	合剂
8	三子平喘颗粒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1002	颗粒剂
9	辛苍鼻舒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1	合剂
10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28	合剂

3.要求供应商具备的其他资质条件:

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中药制剂可以委托北京市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通过《〈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PP)达标检查标准》检查的医疗机构制剂室或者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配制制剂。委托配制的制剂剂型应当与供应商持有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 GMP 认证证书所载明的范围一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供应商(以下称“受托方”)应配合采购人(以下称“委托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委托备案审批时所必需的材料, 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4.1 首次委托配制备案所需材料:

4.1.1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申请表》;

4.1.2 委托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如适用)复印件;

4.1.3 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性检查资料), 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及其通过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GPP)达标资料;

4.1.4 委托配制制剂的制剂批准文件复印件、质量标准、配制工艺和质量控制关键点;

4.1.5 对委托配制的连续3批试制样品进行全项检验, 应符合质量标准规定;

4.1.6 委托配制的制剂原最小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实样(如适用);

4.1.7 委托配制的制剂拟采用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式样及色标;

4.1.8 委托配制合同;

4.1.9 委托方对受托方配制和质量保证条件的考核情况;

4.1.10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4.2 委托配制申请续展所需材料:

4.2.1 委托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4.2.2 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性检查资料), 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4.2.3 前次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批件》;

4.2.4 前次委托配制期间, 配制及制剂质量情况的总结;

4.2.5 与前次《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批件》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

4.3、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资料要求》中, 供应商(以下称“受托方”)应配合采购人(以下称“委托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变更备案所需的以下材料, 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4.3.1 医疗机构配制地址或受托方配制地址发生变更的:

- 4.3.1.1 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 4.3.1.2 有关管理机构同意医疗机构变更配制地址或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文件；
- 4.3.1.3 配制工艺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 4.3.1.4 质量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 4.3.1.5 提供 1 批样品自检报告书。
- 4.3.2 变更委托配制单位的：
 - 4.3.2.1 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 4.3.2.2 配制工艺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提供质量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 4.3.2.3 提供 1 批样品自检报告书。
- 4.3.3 年度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备案平台提交已备案品种上一年度的总结报告（年度报告））。

5.委托配制要求：

- 5.1 生产过程能够严格地按照工艺规程和 SOP 操作，严格执行内控标准和质量标准，按批生产指令限额领料和投料。严格执行清场制度，物料平衡偏差处理并纳入批生产记录，成为产品放行审核的一项内容。
- 5.2 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把握同一操作间不得同时生产不同品种不同批号的药品，杜绝混淆和污染。严格控制质量控制点的要求，按照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标准要求进行生产。真实准确的填写生产批记录。所用工艺用水均符合药典标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5.3 受托配制方除有相关配制资质外需有满足我方生产条件的生产环境、相应设备、储存环境和条件、相应生产技术人员、相应检验条件（人员及设备）。
- 5.4 供应商负责对制剂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进行质量体系审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使用的辅料和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应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规定，并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批件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使用临近效期 3 个月之内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制剂配制，如违规使用所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5 供应商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等国家标准对中药饮片原料进行采购、验收、检验，并经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
- 5.6 供应商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国家药包材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部标

准等对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验收、检验，并经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

5.7 供应商根据制剂包装彩盒/箱的图案、标签、说明书注册标准和标准说明书内容，及采购人要求核对设计样稿，实样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进行印刷使用。

5.8 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管理相关药监法规，首次受托配制单位（供应商）需先按采购人提供的制剂处方、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要求，完成三批验证和质量对比。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生产）手续，待批准后再正式开展制剂委托配制（生产）工作。供应商须承担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5.9 供应商应制定制剂品种的内控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控制、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包括制剂配制过程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技术参数和质量指标等。

5.10 供应商具备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剂型、车间、设备、人员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力，具有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经验和能力。

5.11 供应商具备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质量人员、相应的检验仪器及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5.1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委托配制制剂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保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主观故意和其它客观原因）造成处方失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5.1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制的全部产品，供应商不得私自出售给第三方，否则需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生产计划与成品交付验收

6.1 每个制剂品种每批生产计划批量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小批量（见“1、采购的数量及规格”）。

6.2 生产计划采购人提前 50 日交予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安排生产。

6.3 供应商应在收到生产计划后 60 日内配制完成采购人所需产品，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法定标准进行。

6.4 配制完成的制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完成交付验收。验收单据包括：制剂产品放行单、成品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等；成品验收内容包括：随机抽取样品，品种、数量、外观质量等。符合委托配制制剂质量标准视为检验合格。

7、仓储和运输

7.1 供应商应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药典》（现行）的相关规定，按照委托配制制剂的质量标准，对原料、饮片、辅料、包装材料、制剂成品规定的贮藏、养护要求和条件进行贮存。

7.2 成品交付前，由供应商负责制剂成品的储藏和运输质量责任。

7.3 供应商应负责对配制完成的制剂产品进行运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7.4 供应商应有与委托配制制剂所需的原料、饮片、辅料、包装材料；以及满足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制剂成品等物资的贮藏要求、存储能力、备货数量的库房条件，面积和设施；并具备配制、运输、发放全过程的仓储、运输等保障能力。

7.5 供应商应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库等；其仓储总面积 $\geq 1500\text{ m}^2$ ，具备委托配制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 $\geq 700\text{ m}^2$ ；阴凉库面积 $\geq 300\text{ m}^2$ 。

7.6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合理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有良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障制剂配制所需物料和成品的贮存质量。

8、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9、售后服务要求

9.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药学部各药房）及方式完成产品的运输、装卸，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9.2 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交付验收时，发生单据短缺、不符、错误等情况，不予接收；对开箱抽检时发现的污渍、破损等产品，本批次产品不予接收。

10、项目服务团队

10.1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合理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

10.2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除 1

名项目经理外，至少配备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 3 人，包括：生产和质量负责人 2 名；物流配送负责人 1 名。

11、付款方式和条件：

11.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1.2 配制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辅料、包材、第三方检验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再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配制费结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11.3 供应商配制生产完成后一周内及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入库后可以开具发票，结算周期为 30 天。

11.4 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配制费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医院制剂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品种委托配制事宜，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委托配制制剂品种信息及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合同期内年配制总数量（盒）	单价（元/盒）
1	鼻炎清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9	合剂	515,590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2003	合剂	378,747	
3	柴防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7	合剂	20,221	
4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20038003	合剂	122,058	
5	健脑止抽颗粒	京药制字 Z20053744	颗粒剂	26,738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合同期内年配制总数量 (盒)	单价 (元/盒)
6	清肺平喘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2	合剂	65,769	
7	清热散瘟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5	合剂	96,191	
8	三子平喘颗粒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1002	颗粒剂	32,512	
9	辛苍鼻舒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1	合剂	238,040	
10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28	合剂	405,000	
总金额(元):					

注：1.以上价格包含制剂的全部加工所有费用；制剂的运输、配送、售后、保险、税等所有成本；以及申请委托配制所需的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等技术研究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使用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剂委托配制申请，获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备案件》（以下简称：备案件）。
2. 甲方对乙方的配制资质、技术能力、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检验条件等进行质量考核，确认符合加工制剂的工艺质量要求。
3. 甲方向乙方出具依法批准的《委托配制备案件》和制剂批准文件，并且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因为甲方提供的标准文件有错误或疏漏造成的质量事故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包装材料设计样稿。
5.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成品放行审核单》、《产品质量批报》和《成品全项检验报告书》为验收标准。
6. 甲方根据制剂产品的临床使用量，按需求、分批、分次入库。每个品种每批入库的数量，需扣除甲方用于制剂留样、稳定性观察、质量投诉等取样量。
7. 甲方有权和义务在委托配制品种的配制过程、质量检验、储存和运输等环节中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情况，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和协商。

8. 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开展产品生产加工。
9. 甲方对制剂质量负全责，负责制剂的审核放行和制剂临床过程中的质量责任，以及不良反应监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委托加工备案或备案变更，所需的制剂产品三批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提供完整的申报技术资料，并承担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协助提供甲方办理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所需的乙方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等；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委托配制备案质量考核，提供《质量考核报告》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乙方对制剂成品的检验负责；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制剂批准文件及质量标准进行配制和检验，交验制剂时，出具《制剂质量全检报告书》。
5. 乙方应按照GMP要求加强配制质量管理，保证制剂质量，做好相关制剂配制质量管理相关的记录，并按照GMP要求妥善保存记录。并配合药监部门的核查以及和委托方的调取查阅。
6. 乙方应对每批饮片和制剂产品进行留样，以便制剂质量的追溯与核查。并根据制剂产品的配制质量情况制定相应的稳定性考察方案。
7. 乙方负责所有制剂品种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所用物料符合制剂要求；按照法定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根据GMP要求开展物料供应商审计。
8. 乙方发生有关生产质量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变更；关键设备、工艺条件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变更；仓储设施、条件变更等事项，须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变更事项对委托制剂的质量保障进行评估。
9. 乙方有责任对委托加工制剂品种的处方、制备工艺等资料，以及加工过程中的加工

记录、批记录和质量检验数据和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库存和月使用量，按照临床的需求量制定配制计划，以保障甲方制剂的使用和临床供应。
11.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全部产品，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否则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 乙方负责委托制剂配制全过程的质量责任，因乙方不按照甲方提供的制剂批准文件生产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资质、文件、记录、数据、情况说明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承担因真实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资料、数据或产生的成果，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如果出现了泄密的情况，应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各自在库的委托配制制剂产品储存的安全质量负责；
3. 制剂成品的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批将制剂成品配送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药学部各药房，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
4. 如需提供委托制剂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委托检测单位应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并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制剂送检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床使用情况，保证委托配制产品的配制、储备和供应，如有逾期交付货物或断货情况，应按照相应违约责任执行。
6. 如遇特殊情况，如临床需求阶段性或持续性突增，乙方不能保证制剂的正常供应，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主动与甲方协商应对和保障措施。

五、价款结算

1. 甲方在乙方交货当日完成入库验收，根据实际配制数量及约定价格，入库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2. 乙方在配制产品办理入库时开具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6.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也不得随意更改协议条款，否则另一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 甲方如延迟支付，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否则每逾期1天，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30%；逾期超过60天及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3.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延交付货物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交付货物金额的30%；逾期超过6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任意一方依法依约解除协议的，自对方收到解除通知的当日协议解除，乙方在协议解除前已生产的合格产品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将相应费用结算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九、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因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通过药监局审批后生效，协议期满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两份，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一份；五份均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医学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九）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

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或 GMP 符合性检查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人为医疗机构，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PP）达标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范围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财务信息

4-1 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4-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括号内请选择√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鼻炎清口服液	10ml×6 支	盒	515590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378747			
3	柴防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0221			
4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22058			
5	健脑止抽颗粒	8g×10 袋	盒	26738			
6	清肺平喘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65769			
7	清热散瘟口服液	10ml×6 支	盒	96191			
8	三子平喘颗粒	6g×10 袋	盒	32512			
9	辛苍鼻舒口服液	10ml×6 支	盒	238040			
10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10ml×6 支	盒	405000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如有▲、*、#建议标注）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1、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13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本表无需装订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准备，最终以纸质版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鼻炎清口服液	10ml×6 支	盒	515590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378747			
3	柴防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20221			
4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22058			
5	健脑止抽颗粒	8g×10 袋	盒	26738			
6	清肺平喘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65769			
7	清热散瘟口服液	10ml×6 支	盒	96191			
8	三子平喘颗粒	6g×10 袋	盒	32512			
9	辛苍鼻舒口服液	10ml×6 支	盒	238040			
10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10ml×6 支	盒	405000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